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蔡甸区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 施 方 案

根据《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发〔2021〕46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39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4〕62号）、《省供销社关于2024年财政资金支持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细则》（鄂合办〔2024〕18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目标任务，全年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不低于3.602万亩，中央财政支持资金268万元（其中：供销社试点服务面积不低于1.344万亩、资金100万元）。

二、扶持方向和环节

聚焦粮食作物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重点推广以农

业生产环节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大力支持解决土地撂荒、恢复粮食生产等类型的托管服务。支持供销社开展试点创新，探索实践基于长江流域特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南方模式”。

根据我区农业生产和农户需求，对单个农户作业成本高、效果差、初始投入大、技术难度高以及做不了的托管环节予以扶持。一是对农户在粮食生产耕、种（育、插、播）、防、收、烘干等单个或多个环节提供统一的专业化、规模化托管服务予以扶持；二是对绿色高效生态农业生产过程中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等关键环节予以扶持。

三、补助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社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社有企业和基层社等社会化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法注册登记，取得相应的法人营业执照，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2.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固定办公场所、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和服务实践经验；

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

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4.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联社）的监管。

（二）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以突出服务小农户种植粮食（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为主，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 60%。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每亩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单个服务主体补贴最高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供销部门作为承担项目的主体单位不受此条件限制）。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耕、种、防、收托管服务。每亩补助分别为机耕 26.8 元、机种（插、播）20 元、机防 2.48 元/次（每亩作业平均 3 次）、机收 20 元。

2、粮食烘干服务。亩作业量折算系数按烘干 0.6 吨进行测算，每吨烘干量补助 18 元。

3、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服务。机收（含秸秆还田）每亩补助 25 元、机耕（含施用有机肥）每亩补助 35 元。

（三）补助方式

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根据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合同审计验收实际作业量，补贴到实施项目的服务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中享受补助的服务环节，不能在其他农业项目里重叠享受补贴。

四、补助程序

（一）优选主体。服务主体向所在街道乡提出申请，经街道乡审核盖章，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优选确定主体承担项目任务。区农业农村局试点单环节作业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家（根据本区实际情况确定）。供销社试点服务主体由省供销社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确定，依据省供销《关于2024年财政资金支持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细则》鄂合办【2024】18号文件，以全程托管为主，对至少上述三个环节提供作业服务，服务主体确定为评审合格的蔡甸区永安街供销合作社。

（二）签订合同。选定的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收费标准、补助标准、质检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内容。

（三）审核验收。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区供销联社参与推进。服务环节结束后，服务主体汇总作业量向所在街道乡申请验收，报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联社）审核。由第三方机构审核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合同，结合“湖北省北斗农机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监测数据核算补贴面积，并出具验收审计报告。

（四）拨付资金。按照“综合托管系数”（耕=0.36×服务面积；种=0.27×服务面积；防=0.1×服务面积；收=0.27×服务面积），对服

务主体每一个服务环节提供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验。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并经区政府网站公示作业服务面积及补助资金，7天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供销联社及各街道乡组建工作专班，区农业农村局统筹项目实施，区财政局负责资金落实，区供销联社参与项目推进，各街道乡负责服务组织与农户的工作协调及日常指导，协同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落实落地，确保当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区供销联社要用好用活中央赋予的试点机遇，发挥传统优势，充分借鉴经验，加快形成试点创新成果。

（二）强化项目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联社要按照“谁安排、谁负责”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项目监管，防止项目转包分包。区农业农村局对供销社试点项目履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通报调度、问题整改等办法措施，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质量。

（三）建立名录库。区农业农村局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并跟踪服务主体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供销社试点服

务主体登录全国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信息平台 and 湖北省供销社“两库”软件系统，填写相关信息，纳入平台管理。

（四）严格资金管理。强化对承接主体监督检查，切实加强资金监管，设立专门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群众举报。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纳入信用黑名单，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依法依规严以查处。对合格的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补助资金使用不得出现以下情形：不得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户个人；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不得将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其他不符合项目任务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五）强化绩效考核。加强对项目任务执行情况的年度绩效自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有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联社要按照“谁安排项目、谁负责绩效”的原则，按规定及时将绩效自评报告提交同级财政部门。重点评估面向小农户的服务效果、服务模式、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的市场化培育效果，以及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区供

销联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要同步逐级报送上级供销合作社。

（六）完善信息运用。推进北斗作业监测终端信息应用，将终端作业监测数据作为作业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的重要依据。通过中国农服平台“项目管理”板块，对项目进行数据化、智能化管理，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申请表

附件 2：农业生产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 3：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指引



附件 1

2024 年蔡甸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类别：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申报日期：_____

项目申请单位		项目类别	
服务面积（亩/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单位验收自评	申请人签字： 盖章：		
验收佐证资料目录清单			
街镇（处）意见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合同编号：

2024 年蔡甸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2.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具体情况，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村（社区）_____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_____亩
（作物，如：水稻、玉米、茶叶等）的_____（如：生产
资料供应、耕种防收等农机作业、烘干仓储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
方案）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
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附后），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_____作物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____元/亩，服务面积_____亩，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小写：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_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

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包括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_____。

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指引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 注
☐ 备耕（生产计划制定和农资农机准备）	☐ 备耕时间		甲乙双方可协商约定备耕时间范围。
	☐ 农资采购		根据托管规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列出种、肥、药等农资采购品种、单价、单位用量及配给方式，同时注明农资采购完成时间。
	☐ 农机选用		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及作业能力，同时注明农机保障完成时间。
	☐		
	☐ 作业模式		根据当地耕作制度和生产实际，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如旋耕、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
☐ 耕整地	☐ 作业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
	☐ 作业技术要求		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
	☐ 作业质量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种子处理工艺		如包衣等，说明使用的药剂及其成份和用量。
☐ 种子处理	☐ 种子处理时间		根据农时，说明种子处理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 种子处理要求		说明种子处理应达到的效果。
	☐		
☐ 种植	☐ 种植方式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 注
☐ 种植			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如免耕播种、常规播种、移栽等。
	☐ 种植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使用量。非直播水田插秧在本环节说明。播种同时采用机械施底肥的，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幅宽、速度、深度、种肥间距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田间管理	☐		
	☐ 时间范围		说明进行中耕追肥的时间范围。
	☐ 中耕追肥		根据农艺技术要求，确定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施用方法和施肥量。水田不进行中耕，但不同生育期需肥量、品类和施用方法要注明。
	☐ 作业效果		说明中耕追肥需要达到的指标如耕深、培土厚度、精准施肥等。
	☐ 灌溉时间范围		说明灌溉的时间范围。
	☐ 灌溉		按作物不同生育期需水量标准，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灌溉制度，如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 灌溉制度		说明采用的灌溉技术要求，如灌溉水源、灌溉量等。说明灌溉应达到什么效果。
☐ 植保	☐ 灌溉技术及作业效果		针对作物不同生育期易发生的病虫害，
	☐ 植保方案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制定科学防治预案，注明易爆发的时间范围、诱发环境和形成灾害的表现，列出对应适用的“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防治措施，包括相应的药剂施用方案、设备设施布置方案、天敌释放数量方案等。本部分难点在于灾害诊断，各服务主体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或聘任兼职专家）负责防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或将本项工作托管给专业的植保队伍。
□ 田间管理	☐ 植保	☐ 植保作业机具	列出植保方案中的作业机具，如无人机、高地隙植保机等。
	☐ 植保	☐ 植保作业效果	说明植保作业的效果。
	☐		
□ 作物收获	☐ 收获农机具		按作物品种、收获物、地块面积和地形条件选择收割机型。
	☐ 作业时间范围		按作物成熟度、气象条件、土壤条件等作业条件要求，确定收割时间及作业进度。
	☐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作业宽度、速度、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抛撒不均匀率等作业特性。
	☐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秸秆处理	☐ 秸秆处理情况		根据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实际情况，说明作物秸秆利用时间和利用情况，包括秸秆离田、秸秆还田。
	☐ 秸秆离田农机具		如果秸秆离田，列出所用的打包机、制粒机、运输车辆、装卸搬运机械等机具的名称。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 注
			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秸秆还田方式		如果秸秆还田，说明采用的还田方式，如秸秆全量粉碎还田、秸秆覆盖还田、翻埋（压）还田等。
	☐ 秸秆还田农具		列出所用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 烘干及仓储	☐ 烘干标准及方式		依据作物用途确定烘干时间、烘干标准和烘干方式，如热风干燥、微波干燥等。
	☐ 烘干机		列出采用的烘干机型号、烘干效率及达到的烘干质量。
☐ 烘干及仓储	☐ 仓储方式及要求		说明仓储时间和方式，一般烘干结束后应将作物按品种分类仓储，保证不混杂，粮仓保持日常通风干燥，有效保障作物品质。
	☐		
☐ 销售	☐		约定销售时间或销售价格等。
	☐		
☐ 技术解决方案	☐		水肥药托管方案或全程种植技术方案等。
	☐		
☐ 全程托管	☐		约定亩均农作物产量或亩均农作物收益，如未达到约定产量或收益，双方协商补偿金额或具体补偿方式等。
	☐		

注：1.甲乙双方根据约定选择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服务内容；
2.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之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间 :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间 :